吴阳镇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联审结果公示

吴阳镇桥头村委会文屋文黄濠户、文水康户、街道社区居委会中街李康杰户、秧义村委会亚伯村吴上福户等14户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村（居）委会审查符合条件，并同意上报镇政府审批。我镇对上报的申请情况进行审查，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序号	村名	组名	申请人信息		宅基地申请情况					建房申请情况				备注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码	建房位置	宅基地面积（m2）	房基占地面积（m2）	四至	地类（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农用地）	住房建筑面积（m2）	建筑层数（层）	建筑高度（m）	性质（原址翻建/改扩建/异址新建）	
1	桥头村委会	文屋	文黄濠	44088319********2239	吴川市吴阳镇桥头村委会文屋	120.00	120.00	东至文观田宅 南至文木生宅 西至文土辉宅 北至空地	建设用地	407.00	3	11.2	异址新建	
2	桥头村委会	文屋	文水康	44088319********2255	吴川市吴阳镇桥头村委会文屋	110.17	110.17	东至空地 南至文上春宅 西至空地 北至文宇华宅	建设用地	368.25	3	11.2	异址新建	
3	桥头村委会	文屋	文土辉	44088319********2234	吴川市吴阳镇桥头村委会文屋	120.00	120.00	东至文黄濠宅地 南至文富超宅地 西至文宇华宅 北至空地	建设用地	407.00	3	11.2	异址新建	
4	桥头村委会	文屋	文康智	44088319********2251	吴川市吴阳镇桥头村委会文屋	120.00	120.00	东至岭头空地 南至文亚郭宅 西至空地 北至村中路	建设用地	407.00	3	11.2	异址新建	
5	桥头村委会	文屋	文建林	44088319********223X	吴川市吴阳镇桥头村委会文屋	120.00	120.00	东至空地 南至空地 西至李思文宅 北至文福浩宅地	建设用地	431.00	3	11.2	异址新建	
6	街道社区	中街	李康杰	44088319********2231	吴川市吴阳镇街道社区中街	79.07	79.07	东至李炯豪宅 南至李华昌宅 西至李康德宅 北至李华明宅、李华宏宅	建设用地	419.80	5	18.6	异址新建	
7	秧义村委会	亚伯村	吴上福	44088319********2298	吴川市吴阳镇秧义村委会亚伯村	119.60	119.60	东至吴亚帝宅 南至村集体用地 西至村道 北至吴亚帝宅	建设用地	549.00	4	15	异址新建	
8	秧义村委会	亚伯村	吴上河	44088319********2298	吴川市吴阳镇秧义村委会亚伯村	115.00	115.00	东至吴亚寿宅 南至吴亚帝宅 西至村道 北至村道	建设用地	557.72	4	18.3	异址新建	
9	秧义村委会	亚伯村	吴土春	44088320********223X	吴川市吴阳镇秧义村委会亚伯村	112.80	112.80	东至吴金山宅 南至吴观福宅 西至村集体用地 北至村道	建设用地	355.26	3	11.4	异址新建	
10	那郭垌村委会	里屋沙	吴彦	44088319********2237	吴川市吴阳镇那郭垌村委会里屋沙村	115.00	115.00	东至李茂新宅 南至吴兴泉宅 西至吴波宅、吴浪宅 北至吴亚生宅	建设用地	391.00	3	11.2	原址翻建	
11	新勇村委会	上能村	李观营	44088319********2216	吴川市吴阳镇新勇村委会上能村	119.82	119.82	东至李昀轩宅 南至村路 西至村路 北至李汉焕宅	建设用地	387.21	3	11.1	异址新建	
12	新勇村委会	上能村	李林轩 李全成	44082119********2274 44082119********2213	吴川市吴阳镇新勇村委会上能村	159.68	159.68	东至Y114乡道 南至村集体用地 西至村集体用地 北至村集体用地	建设用地	798.40	5	18.6	异址新建	合建
13	霞街社区	霞街村	林华寿	44088319********2239	吴川市吴阳镇霞街社区居委会霞街	80.00	80.00	东至村集体用地 南至林永馀宅 西至林强宅 北至村集体用地	建设用地	302.00	3	11.2	异址新建	

公示期为2025年3月5日-2025年3月11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向吴阳镇农业农村办公室或吴阳镇规划建设办公室反映。如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我镇依法依规对上述申请户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审批，审批通过后核发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联系电话：农业农村办：5805315

规划建设办：5800113

吴川市吴阳镇人民政府

2025年3月4日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文黄濠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吴阳镇桥头村委会文屋村

单位名称	中享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辽自资规乙字23210050
资质等级	乙级
业务范围	城乡规划编制

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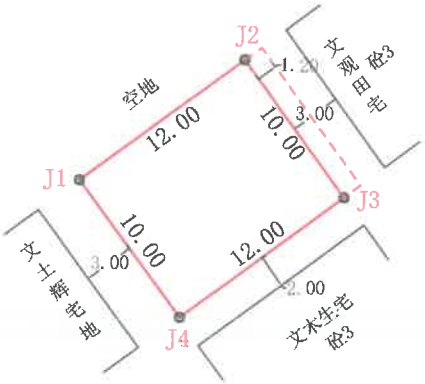

绘图员：许宝龙
审核员：范丹丹
日　期：2024年5月25日

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

点号	X	Y	边长
J1	2359823.256	465126.882	
			12.00
J2	2359830.366	465136.549	
			10.00
J3	2359822.310	465142.474	
			12.00
J4	2359815.200	465132.807	
			10.00
J1	2359823.256	465126.882	
S=120.00 平方米 合0.1800亩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m²，长度单位为m。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0m	层数	地下		建筑面积	地下	
	基底面积	120.00m²	建筑高度	11.2m		地上	3层		地上	407m²

类别/方向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深	基础 墙外放大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门	遮阳板 窗	室内外高差
屋右(北)	如图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左(南)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屋后(西)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屋前(东)	如图	1.20m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外	是否有楼梯屋	楼梯屋23m²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摘录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宗 地 图

单位：米、平方米

宗地代码：

土地权利人:文黄濠

所在图幅号：2359.81-465.11

宗地面积：1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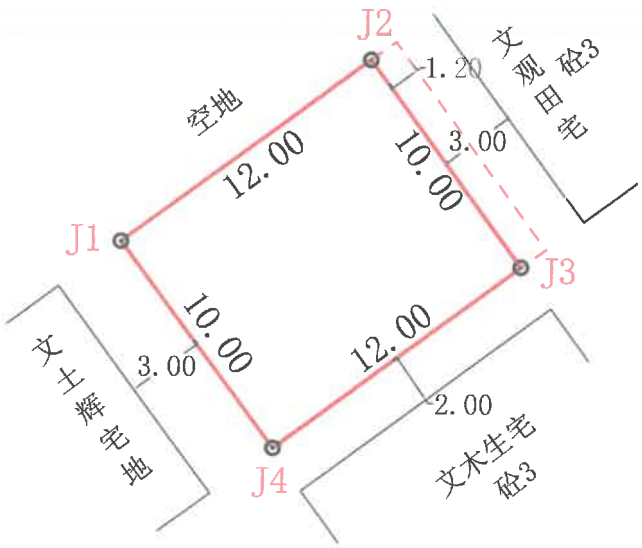

中享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中享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乙测资字21505822）
测绘成果资料专用章

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

点 号	X	Y	边 长
J1	2359823.256	465126.882	
J2	2359830.366	465136.549	12.00
J3	2359822.310	465142.474	10.00
J4	2359815.200	465132.807	12.00
J1	2359823.256	465126.882	10.00
S=120.00 平方米 合0.1800亩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300

制图者：许宝龙

制图日期：2024年5月26日

审核者：范丹丹

审核日期：2024年5月26日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文水康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吴阳镇桥头村委会文屋村

单位名称	中享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辽自资规乙字23210050
资质等级	乙级
业务范围	城乡规划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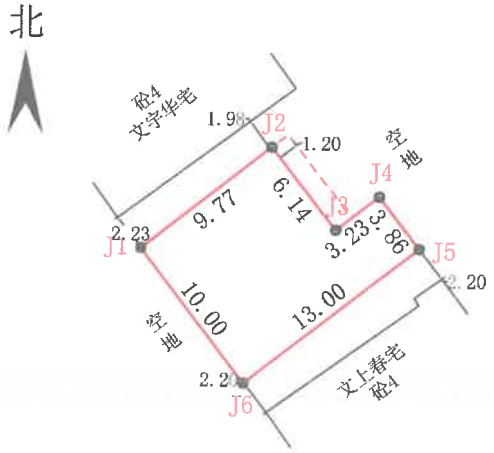

绘图员：许宝龙
审核员：范丹丹
日　期：2024年5月26日

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

点号	X	Y	边长
J1	2359792.908	465107.852	
J2	2359798.879	465115.586	9.77
J3	2359794.018	465119.338	6.14
J4	2359795.992	465121.894	3.23
J5	2359792.937	465124.253	3.86
J6	2359784.993	465113.963	13.00
J1	2359792.908	465107.852	10.00
S=110.17 平方米 合0.1653亩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m²，长度单位为m。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0m	层数	地下		建筑面积	地下		
基底面积	110.17m²		建筑高度	11.2m		地上	3层		地上	368.25m²	
类别/方向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深	基础 墙外放大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门	遮阳板 窗	室内外高差	
屋右(北)	如图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左(南)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屋后(西)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屋前(东)	如图	1.20m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外		是否有楼梯屋	有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摘录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宗 地 图

单位：米、平方米

宗地代码：

土地权利人:文水康

所在图幅号：2359.75-465.00

宗地面积：11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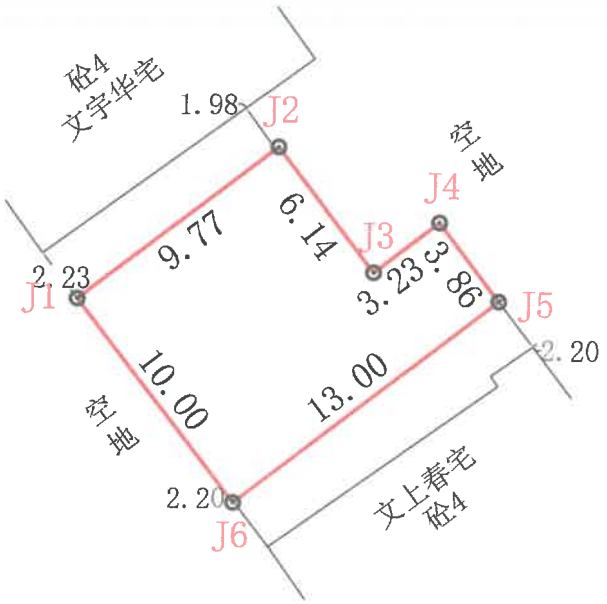

中享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中享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乙测资字21505822）
测绘成果资料专用章

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

点 号	X	Y	边 长
J1	2359792.908	465107.852	9.77
J2	2359798.879	465115.586	6.14
J3	2359794.018	465119.338	3.23
J4	2359795.992	465121.894	3.86
J5	2359792.937	465124.253	13.00
J6	2359784.993	465113.963	10.00
J1	2359792.908	465107.852	
S=110.17 平方米 合0.1653亩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300

制图者：许宝龙

制图日期：2024年5月26日

审核者：范丹丹

审核日期：2024年5月26日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文土辉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吴阳镇桥头村委会文屋村

单位名称	中享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辽自资规乙字23210050
资质等级	乙 级
业务范围	城乡规划编制

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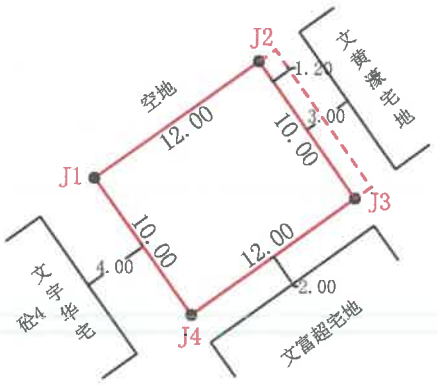

绘图员：许宝龙
审核员：范丹丹
日　期：2024年5月25日

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

点号	X	Y	边长
J1	2359812.220	465113.557	
			12.00
J2	2359819.199	465123.319	
			10.00
J3	2359811.064	465129.134	
			12.00
J4	2359804.085	465119.373	
			10.00
J1	2359812.220	465113.557	
S=120.00 平方米 合0.1800亩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m²，长度单位为m。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0m	层数	地下		建筑面积	地下	
基底面积	120.00m²	建筑高度	11.2m		地上	3层		地上	407m²

类别/方向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深	基础 墙外放大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门	遮阳板 窗	室内外高差
屋右(北)	如图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左(南)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屋后(西)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屋前(东)	如图	1.20m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外	是否有楼梯屋	楼梯屋23m²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摘录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宗 地 图

单位：米、平方米

宗地代码：　　土地权利人：文土辉

所在图幅号：2359.81-465.11　　宗地面积：1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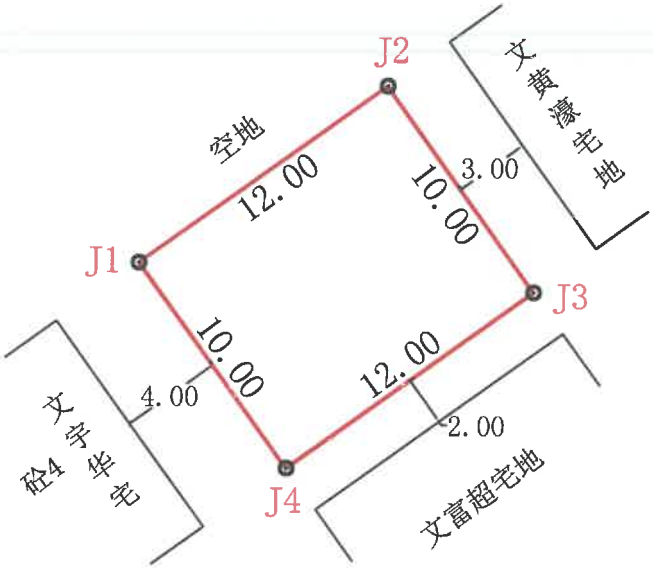

中享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乙测资字21505822）
测绘成果资料专用章

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

点号	X	Y	边长
J1	2359812.220	465113.557	
			12.00
J2	2359819.199	465123.319	
			10.00
J3	2359811.064	465129.134	
			12.00
J4	2359804.085	465119.373	
			10.00
J1	2359812.220	465113.557	
S=120.00 平方米 合0.1800亩			

中享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300　　制图者：许宝龙

制图日期：2024年5月26日　　审核者：范丹丹

审核日期：2024年5月26日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文康智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吴阳镇桥头村委会文屋村

单位名称	中享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辽自资规乙字23210050
资质等级	乙级
业务范围	城乡规划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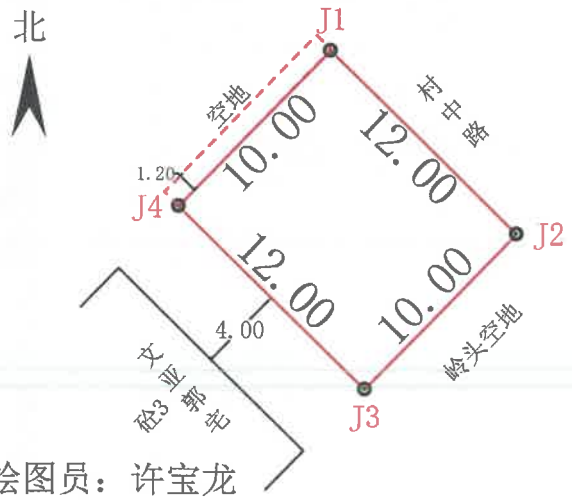

绘图员：许宝龙
审核员：范丹丹
日　期：2024年5月25日

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

点号	X	Y	边长
J1	2359853.731	465507.800	
			12.00
J2	2359845.366	465516.404	
			10.00
J3	2359838.196	465509.433	
			12.00
J4	2359846.561	465500.829	
			10.00
J1	2359853.731	465507.800	
S=120.00 平方米 合0.1800亩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m²，长度单位为m。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0m	层数	地下		建筑面积	地下		
基底面积	120.00m²	建筑高度	11.2m		地上	3层		地上	407m²	

专项规定	类别/方向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深	基础 墙外放大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门	遮阳板 窗	室内外高差
	屋前(西)	如图	1.20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东)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屋右(南)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屋左(北)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外		是否有楼梯屋			楼梯屋23m²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摘录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宗 地 图

单位：米、平方米

宗地代码：　　土地权利人:文康智

所在图幅号：2359.85-465.50　　宗地面积：1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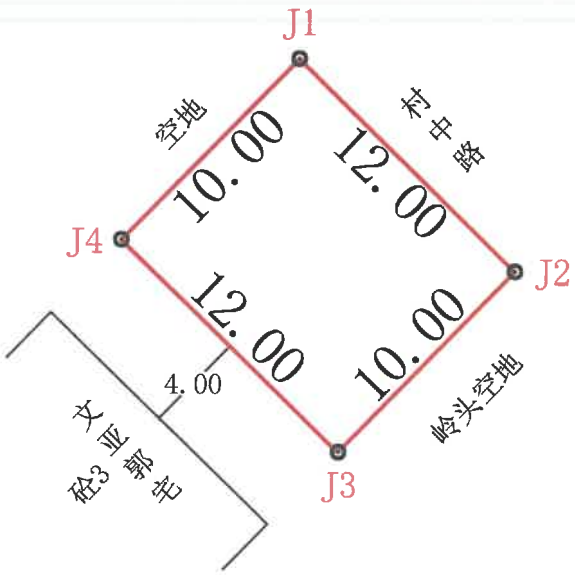

中享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中享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乙测资字21505822）
测绘成果资料专用章

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

点 号	X	Y	边 长
J1	2359853.731	465507.800	
J2	2359845.366	465516.404	12.00
J3	2359838.196	465509.433	10.00
J4	2359846.561	465500.829	12.00
J1	2359853.731	465507.800	10.00
S=120.00 平方米 合0.1800亩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300　　制图者：许宝龙

制图日期：2024年5月25日　　审核者：范丹丹

审核日期：2024年5月25日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文建林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吴阳镇桥头村委会文屋村

单位名称	中享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辽自资规乙字23210050
资质等级	乙级
业务范围	城乡规划编制

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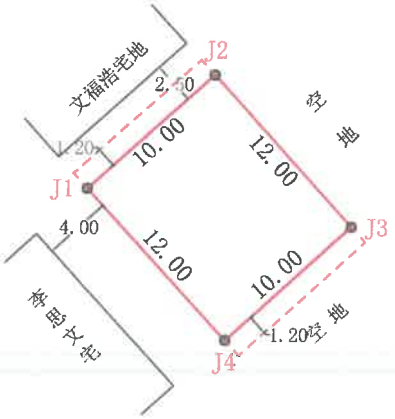

绘图员：许宝龙
审核员：范丹丹
日　期：2024年3月29日

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

点号	X	Y	边长
J1	2359657.362	465281.853	
J2	2359664.077	465289.263	10.00
J3	2359655.185	465297.321	12.00
J4	2359648.470	465289.910	10.00
J1	2359657.362	465281.853	12.00
S=120.00 平方米 合0.1800亩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m²，长度单位为m。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0m	层数	地下		建筑面积	地下	
	基底面积	120.00m²		建筑高度	11.2m		地上	3层		地上	431.00m²

类别/方向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深	基础 墙外放大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门	遮阳板 窗	室内外高差
屋右(北)	如图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左(西)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屋后(南)	如图	1.20m			0.5m	管排	0.24m			
屋前(北)	如图	1.20m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外	是否有楼梯屋	有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摘录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宗 地 图

单位：米、平方米

宗地代码：

土地权利人：文建林

所在图幅号：2359.50-465.25

宗地面积：1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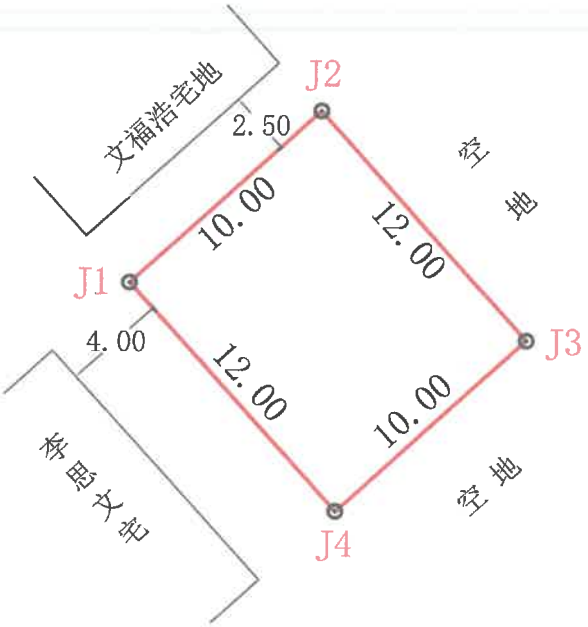

中享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中享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乙测资字21505822）
测绘成果资料专用章

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

点 号	X	Y	边 长
J1	2359657.362	465281.853	
J2	2359664.077	465289.263	10.00
J3	2359655.185	465297.321	12.00
J4	2359648.470	465289.910	10.00
J1	2359657.362	465281.853	12.00
S=120.00 平方米 合0.1800亩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300

制图者：许宝龙

制图日期：2024年3月29日

审核者：范丹丹

审核日期：2024年3月29日

吴川市建设工程（建设类）规划报建图

建筑单位（个人）	李康杰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吴阳镇街道社区中街村

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

点号	X	Y	边长
J1	2361977.030	467169.907	
			5.06
J2	2361979.809	467174.135	
			0.46
J3	2361979.424	467174.388	
			5.04
J4	2361982.192	467178.600	
			0.70
J5	2361982.777	467178.215	
			3.25
J6	2361984.562	467180.931	
			6.34
J7	2361979.264	467184.413	
			13.11
J8	2361972.064	467173.457	
			3.44
J9	2361974.939	467171.568	
			0.24
J10	2361974.807	467171.368	
			2.66
J1	2361977.030	467169.907	

S=79.07平方米 合0.1186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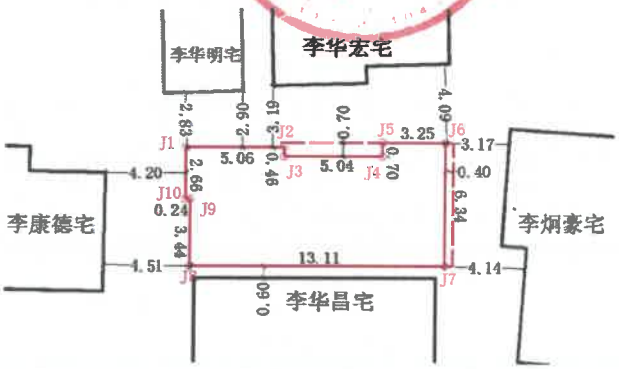

绘图员：陈丽诗

审核员：杨柏浩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 m²，长度单位为 m。

日　期：2024 年 7 月 28 日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2 m	层数	地下		建筑面积	地下		
基底面积	79.07m²		建筑高度	18.6m		地上	5 层		地上	419.80m²	
类别 / 方向	四邻路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深	基础 墙外放大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门	遮阳板 窗	室内外高差	
屋前（北）	2.83m	0.7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南）	0.6m	0m			0.5m	管排	0.24m				
屋左（西）	4.2m	0m			0.5m	管排	0.24m				
屋右（东）	3.17m	0.4m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外			是否有楼梯屋		楼梯屋 0m²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四川中科晨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测资字51517637）
测绘成果资料专用章(二)
（有效期至2027年10月23日）

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摘录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资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措施。

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宗 地 图

单位：米，平方米

宗地代码：　　土地权利人：李康杰

所在图幅号：2361.75-467.00　　宗地面积：79.07 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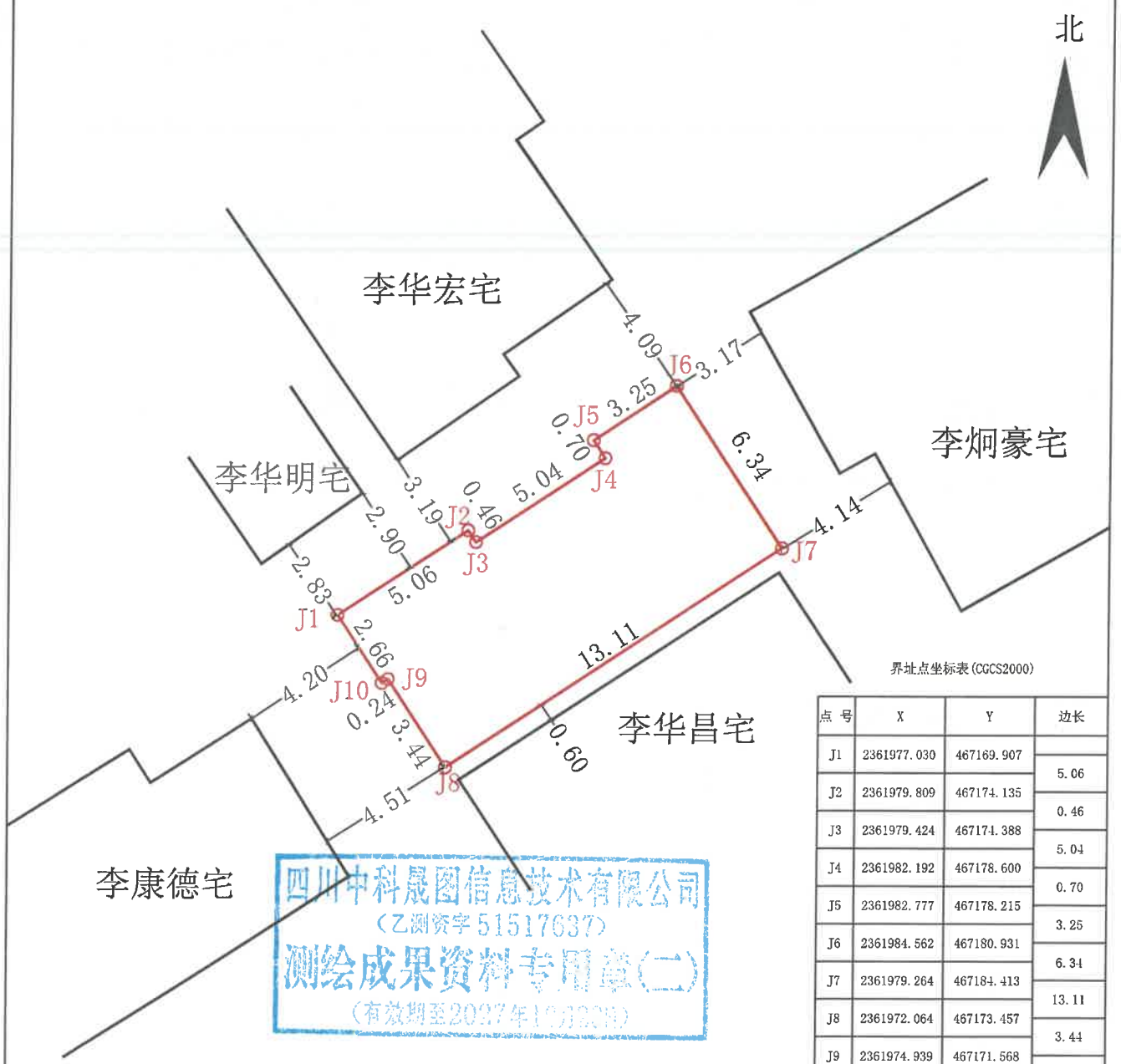

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

点 号	X	Y	边长
J1	2361977.030	467169.907	
			5.06
J2	2361979.809	467174.135	
			0.46
J3	2361979.424	467174.388	
			5.04
J4	2361982.192	467178.600	
			0.70
J5	2361982.777	467178.215	
			3.25
J6	2361984.562	467180.931	
			6.34
J7	2361979.264	467184.413	
			13.11
J8	2361972.064	467173.457	
			3.44
J9	2361974.939	467171.568	
			0.24
J10	2361974.807	467171.368	
			2.66
J1	2361977.030	467169.907	

S=79.07平方米 合0.1186亩

四川中科晟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制图日期：2024年7月28日　　1:200　　制图者：陈丽诗

审核日期：2024年7月28日　　审核者：杨柏浩

宗 地 图

单位：米，平方米

宗地代码：　　土地权利人：吴土春

所在图幅号：2363.00-468.75　　宗地面积：112.8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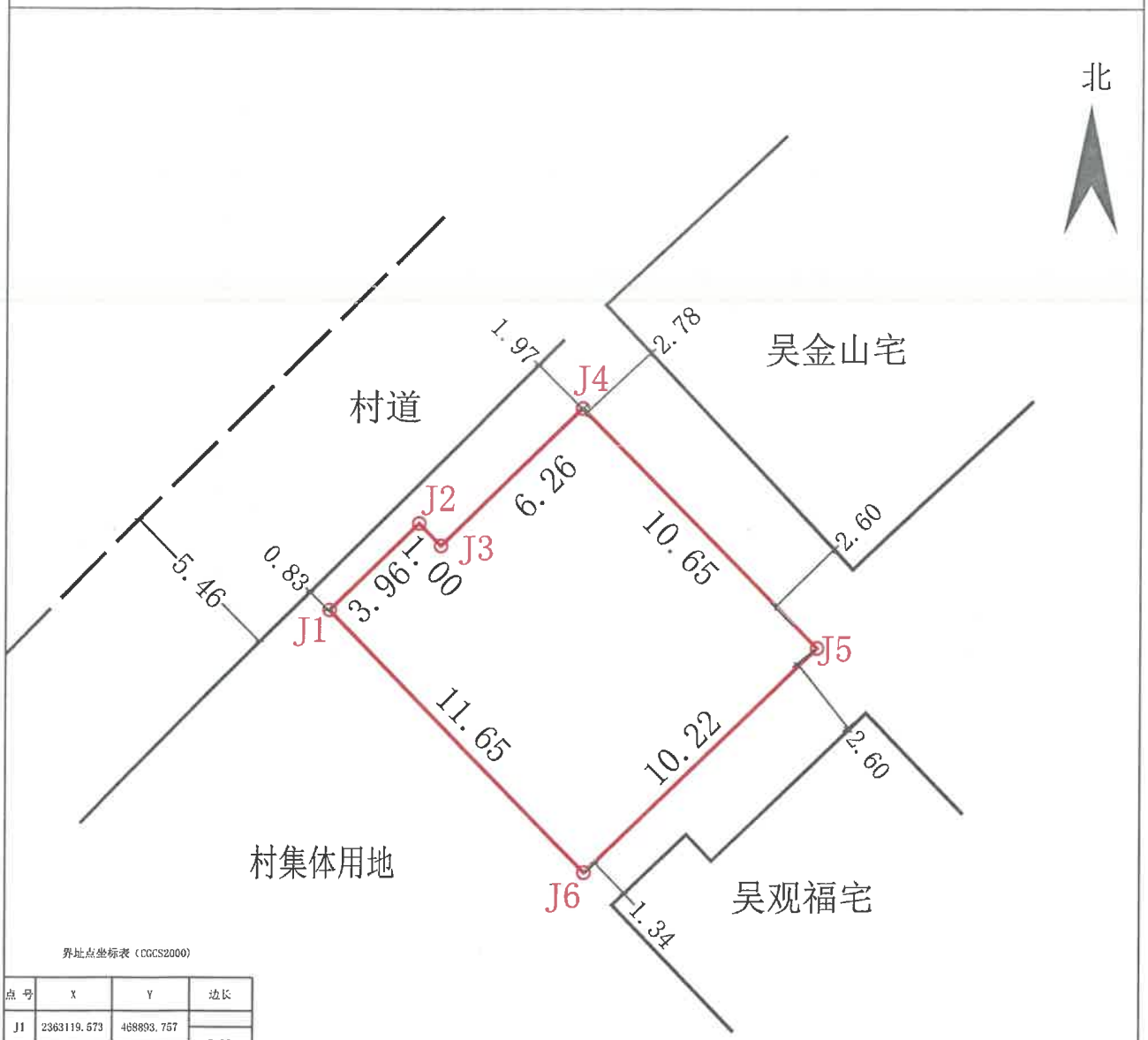

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

点号	X	Y	边长
J1	2363119.573	468893.757	
			3.96
J2	2363122.339	468896.591	
			1.00
J3	2363121.623	468897.289	
			6.26
J4	2363125.995	468901.770	
			10.65
J5	2363118.372	468909.207	
			10.22
J6	2363111.235	468901.892	
			11.65
J1	2363119.573	468893.757	
S=112.80平方米 合0.1692亩			

广东建图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建图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测绘成果专用章
测绘资质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乙测资字44505025

制图日期：2024年11月14日　　1:200　　制图者：杨柏森

审核日期：2024年11月14日　　审核者：凌晓辉

吴川市建设工程（建设类）规划报建图

建筑单位（个人）	吴土春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吴阳镇秧义村委会亚伯村

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

点号	X	Y	边长
J1	2363119.573	468893.757	
			3.96
J2	2363122.339	468896.591	
			1.00
J3	2363121.623	468897.289	
			6.26
J4	2363125.995	468901.770	
			10.65
J5	2363118.372	468909.207	
			10.22
J6	2363111.235	466901.892	
			11.65
J1	2363119.573	468893.757	
S=112.80平方米 合0.1692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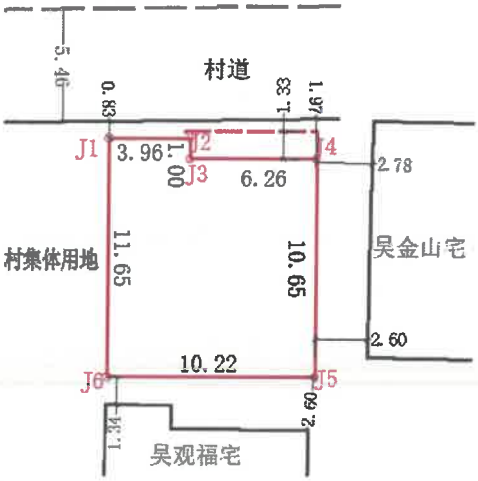

绘图员：杨柏森

审核员：凌晓辉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 m²，长度单位为 m。

日　期：2024 年 11 月 14 日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2 m	层数	地下		建筑面积	地下		
基底面积	112.80 m²		建筑高度	11.4m		地上	3 层		地上	355.26m²	
类别 / 方向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室内外高差
				深	墙外放大			门	窗	
屋前（北）	0.83m	1.33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南）	1.34m	0m			0.5m	管排	0.24m			
屋右（西）	村集体用地	0m			0.5m	管排	0.24m			
屋左（东）	2.6m	0m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外		是否有楼梯屋		楼梯屋 0 m²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广东建图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测绘成果专用章
测绘资质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乙测资字14505025

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摘录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资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措施。

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宗 地 图

单位：米，平方米

宗地代码：　　土地权利人：吴上福

所在图幅号：2363.00-468.75　　宗地面积：119.6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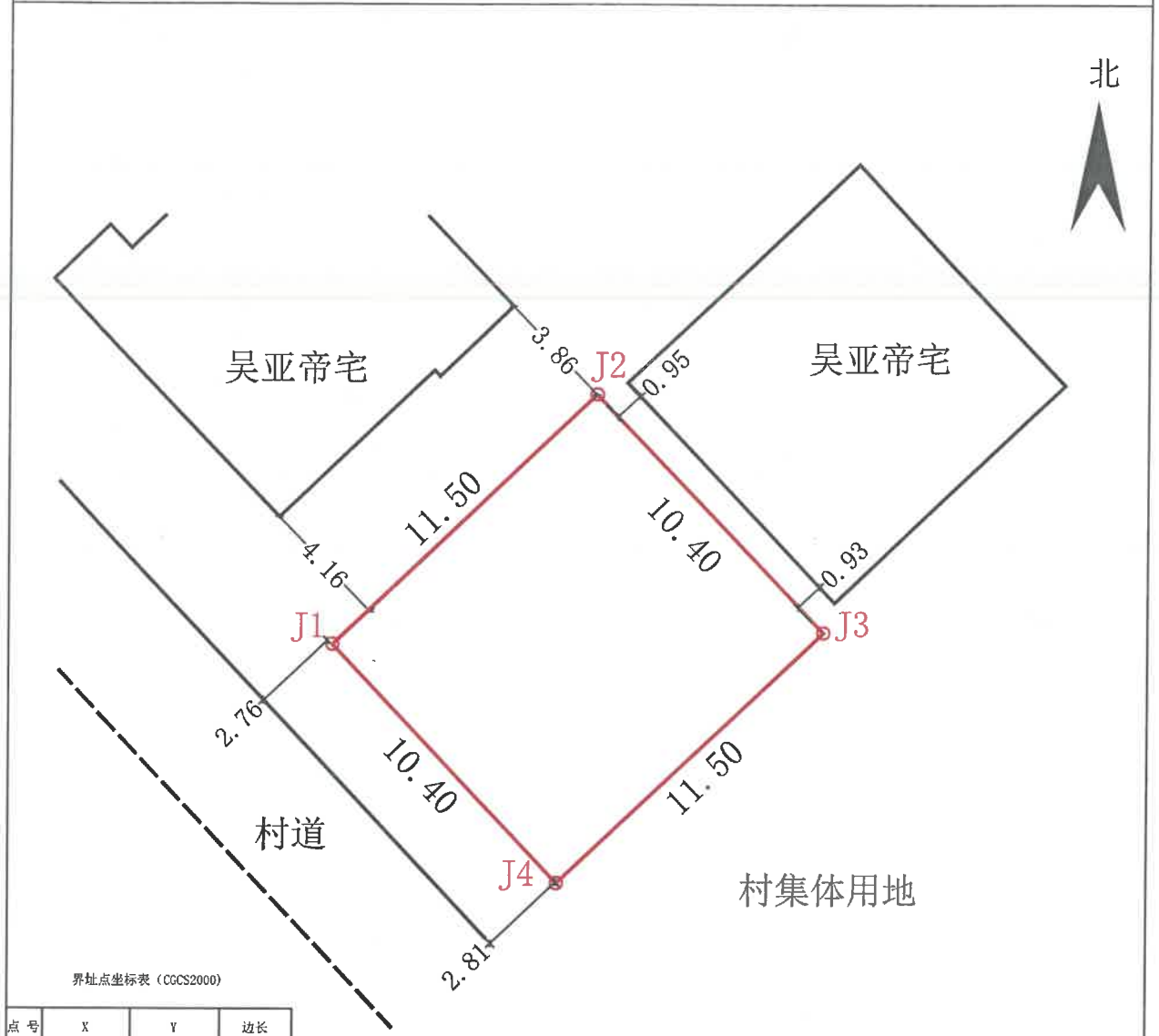

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

点 号	X	Y	边长
J1	2363082.128	468894.966	
			11.50
J2	2363090.048	468903.303	
			10.40
J3	2363082.508	468910.466	
			11.50
J4	2363074.588	468902.129	
			10.40
J1	2363082.128	468894.966	
S=119.60平方米 合0.1794亩			

广东建图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建图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测绘成果专用章
测绘资质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乙测资字44505025

制图日期：2024年11月14日　　1:200　　制图者：杨柏森

审核日期：2024年11月14日　　审核者：凌晓辉

吴川市建设工程（建设类）规划报建图

建筑单位（个人）	吴上福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吴阳镇秧义村委会亚伯村

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

点 号	X	Y	边长
J1	2363082.128	468894.966	
			11.50
J2	2363090.048	468903.303	
			10.40
J3	2363082.508	468910.466	
			11.50
J4	2363074.588	468902.129	
			10.40
J1	2363082.128	468894.966	
S=119.60平方米 合0.1794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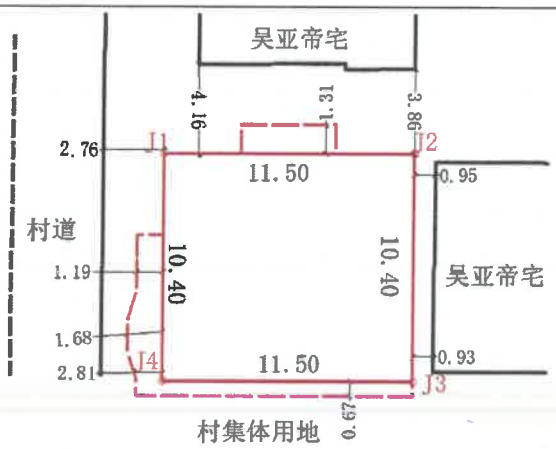

绘图员：杨柏森

审核员：凌晓辉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 m²，长度单位为 m。

日　期：2024 年 11 月 14 日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2 m	层数	地下		建筑面积	地下		
基底面积	119.60 m²	建筑高度	15m		地上	4 层		地上	549.00m²	

类别 / 方向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深	基础 墙外放大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门	遮阳板 窗	室内外高差
屋前（北）	3.86m	1.31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南）	村集体用地	0.67m			0.5m	管排	0.24m			
屋右（西）	2.76m	1.19-1.68m			0.5m	管排	0.24m			
屋左（东）	0.93m	0m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外	是否有楼梯屋	楼梯屋 0 m²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广东建图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测绘成果专用章
测绘资质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乙测资字44505025

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摘录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资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措施。

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吴川市建设工程（建设类）规划报建图

建筑单位（个人）	吴上河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吴阳镇秧义村委会亚伯村

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

点 号	X	Y	边长
J1	2363101.534	468876.260	
			11.50
J2	2363109.552	468884.504	
			10.00
J3	2363102.383	468891.476	
			11.50
J4	2363094.365	468883.232	
			10.00
J1	2363101.534	468876.260	
S=115.00平方米 合0.1725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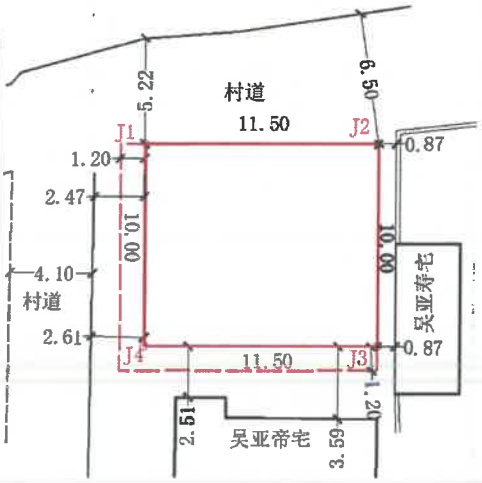

绘图员：龙嘉丽

审核员：陈文第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 m²，长度单位为 m。

日　期：2023 年 11 月 26 日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1 m	层数	地下		建筑面积	地下	
	基底面积	115.00 m²	建筑高度	18.3m		地上	4 层		地上	557.72m²

类别 / 方向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室内外高差
				深	墙外放大			门	窗	
屋前（北）	5.22m	0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南）	2.51m	1.2m			0.5m	管排	0.24m			
屋左（西）	2.47m	1.2m			0.5m	管排	0.24m			
屋右（东）	0.87m	0m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外	是否有楼梯屋	楼梯屋 16 m²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广东建图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测绘成果专用章
测绘资质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乙测资字44505025

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摘录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资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措施。

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宗 地 图

单位：米、平方米

宗地代码：　　土地权利人：吴上河

所在图幅号：2363.00-468.75　　宗地面积：1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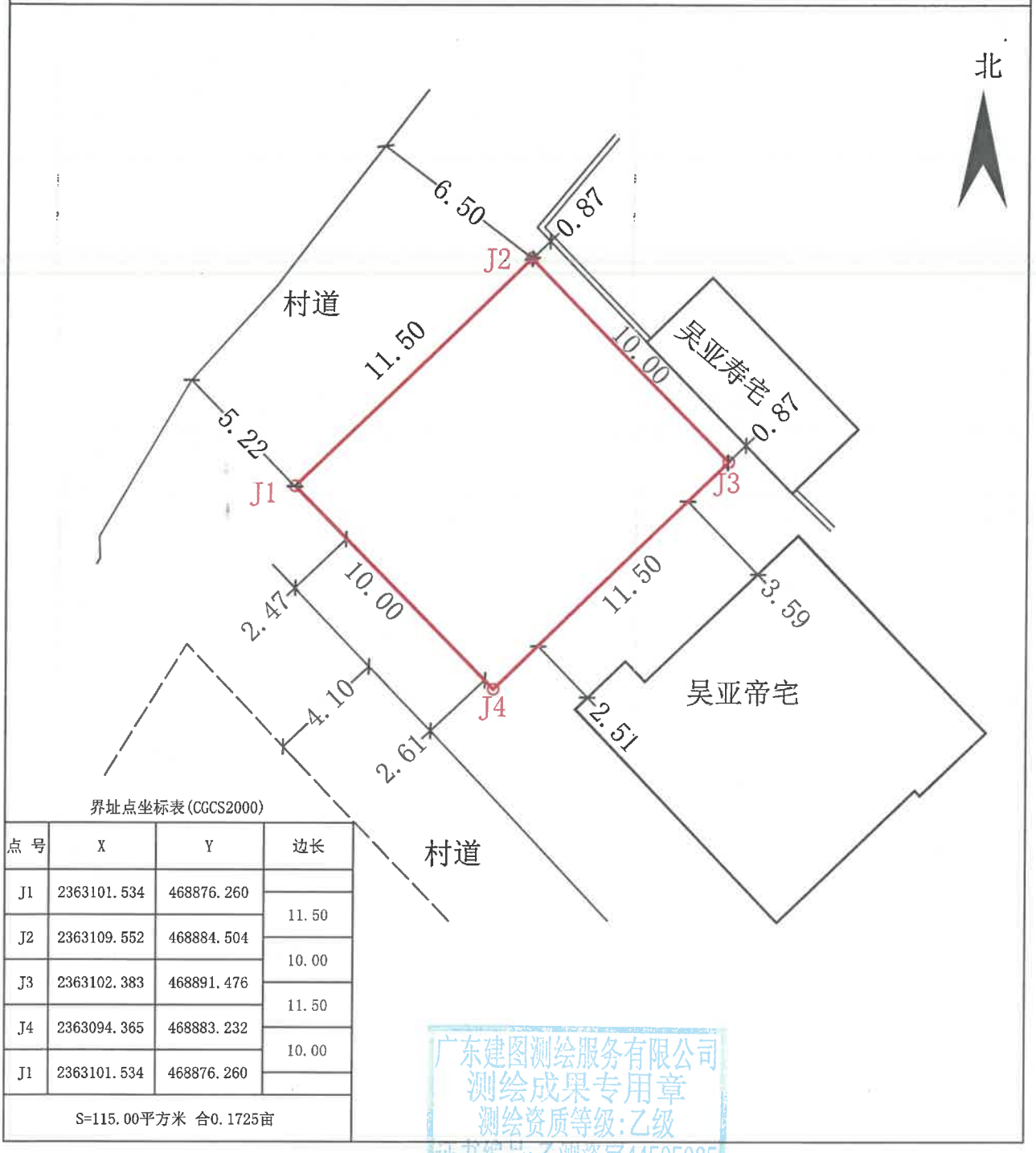

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

点 号	X	Y	边长
J1	2363101.534	468876.260	
			11.50
J2	2363109.552	468884.504	
			10.00
J3	2363102.383	468891.476	
			11.50
J4	2363094.365	468883.232	
			10.00
J1	2363101.534	468876.260	
S=115.00平方米 合0.1725亩			

广东建图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建图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测绘成果专用章
测绘资质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乙测资字44505025

绘图日期：2023年11月26日　　1:200　　绘图员:龙嘉丽

审核日期：2023年11月26日　　审核员:陈文第

吴川市城乡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吴彦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吴阳镇那郭垌村委会里屋沙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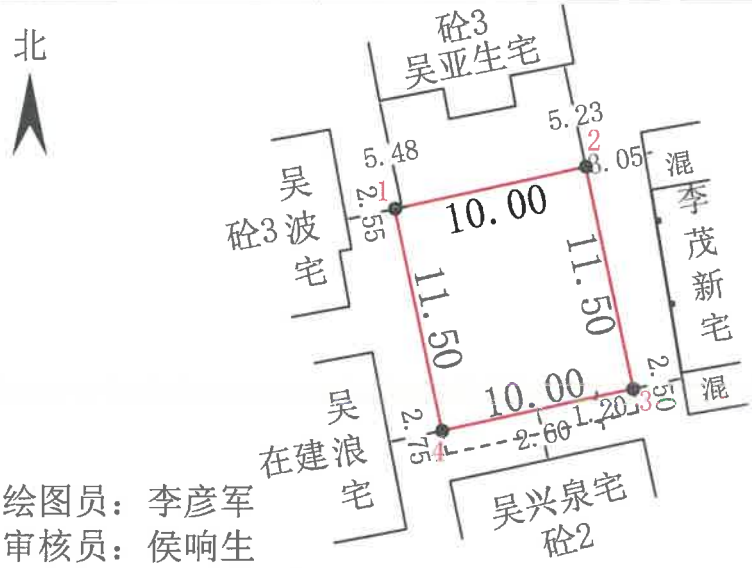

绘图员：李彦军
审核员：侯响生
日　期：2024年12月12日

测绘工程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建筑天宇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湛江市吴川分公司
证书编号：乙测资字51509294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7日

(CGCS2000)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1	2364684.557	467426.215	
2	2364686.679	467435.987	10.00
3	2364675.441	467438.427	11.50
4	2364673.319	467428.655	10.00
1	2364684.557	467426.215	11.50
S=115.00 平方米 合0.1725亩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m²，长度单位为m。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下		建筑面积	地下			
基底面积	115.00m²	建筑高度	11.2		地上	3层		地上	391.00m²		
类别/方向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深	基础 墙外放大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门	遮阳板 窗	室内外高差	
屋前(南)	如图	1.20m			0.5m	管排	0.24m			0.15m	
屋后(北)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屋左(东)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屋右(西)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外	是否有楼梯屋	有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摘录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宗 地 图

单位：m.m²

宗地代码：　　土地权利人：吴彦

所在图幅号：2364.00-467.00　　宗地面积：1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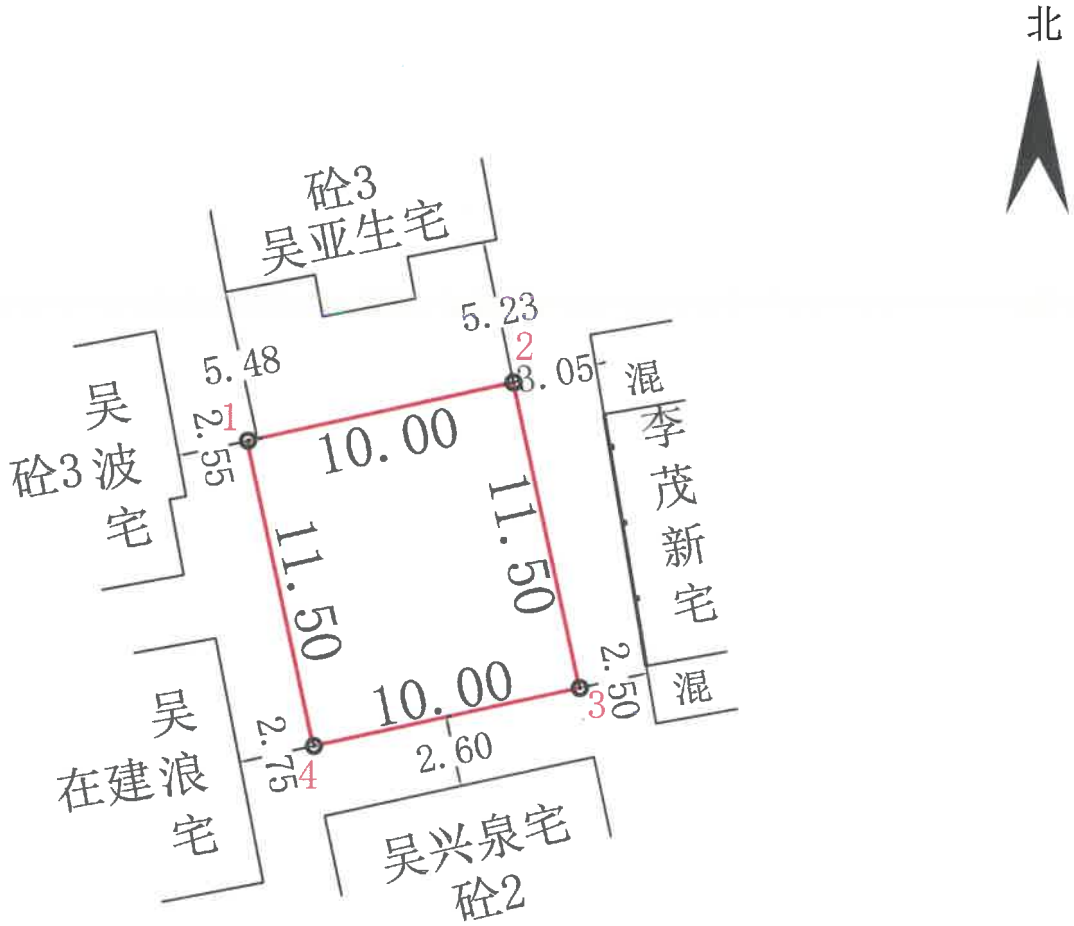

测绘工程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建锐天宇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湛江市吴川分公司
证书编号：乙测资字 51509294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7日

(CGCS2000)界址点坐标表

点 号	X	Y	边 长
1	2364684.557	467426.215	
2	2364686.679	467435.987	10.00
3	2364675.441	467438.427	11.50
4	2364673.319	467428.655	10.00
1	2364684.557	467426.215	11.50
S=115.00 平方米 合0.1725亩			

建锐天宇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500

制图日期：2024年12月12日

审核日期：2024年12月12日

制图者：李彦军

审核者：侯响生

吴川市建设工程（建设类）规划报建图

建筑单位（个人）	李观营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吴阳镇新埇村委会上能村

(CGCS2000)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1	2364499.02	464355.30	
			8.58
J2	2364500.63	464363.73	
			1.80
J3	2364499.58	464365.20	
			10.80
J4	2364488.98	464367.23	
			6.98
J5	2364487.67	464360.38	
			0.48
J6	2364487.20	464360.47	
			2.86
J7	2364486.66	464357.66	
			12.58
J1	2364499.02	464355.30	

S=119.82平方米 合0.1797亩

绘图员：陈丽诗

审核员：杨柏浩

日　期：2024 年 4 月 16 日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 m²，长度单位为 m。

吴川市测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759-6517637）
测绘成果资料专用章（二）
（另有吴川市测字第10B023号）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3.9 m	层数	地下		建筑面积	地下	
	基底面积	119.82 m²		建筑高度	11.1m		地上	3 层		地上	387.21m²
	类别 / 方向	四邻路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室内外高差
					深	墙外放大			门	窗	
	屋前（东）	8.81m	1.1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西）	0.71m	0m			0.5m	管排	0.24m			
	屋左（北）	1.04m	0m			0.5m	管排	0.24m			
	屋右（南）	0.6m	0.57m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外			是否有楼梯屋		楼梯屋 0 m²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摘录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资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措施。

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宗 地 图

单位：米，平方米

宗地代码：　　土地权利人：李观营

所在图幅号：2364.25-464.25　　宗地面积：119.8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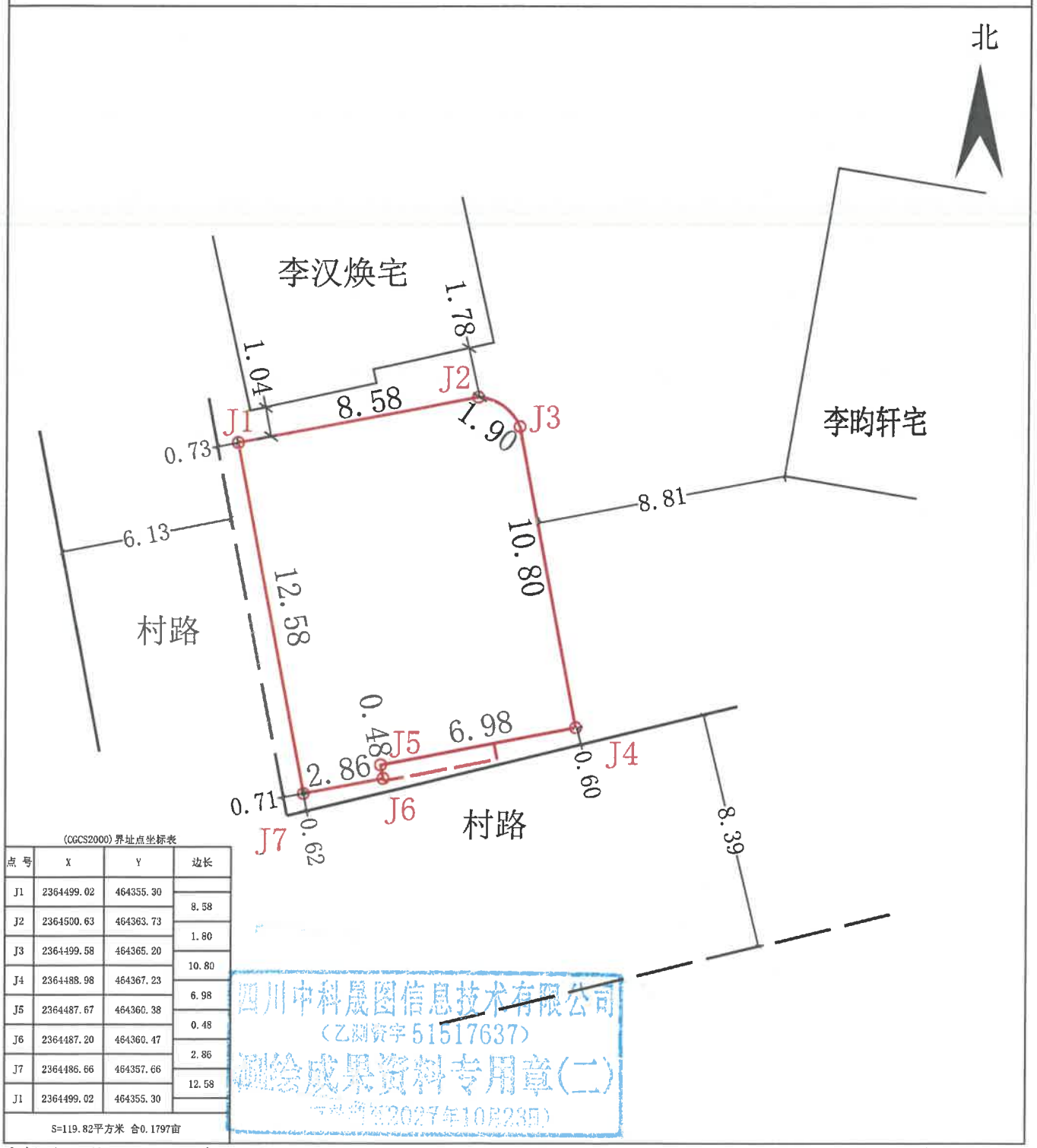

(CGCS2000)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1	2364499.02	464355.30	
			8.58
J2	2364500.63	464363.73	
			1.80
J3	2364499.58	464365.20	
			10.80
J4	2364488.98	464367.23	
			6.98
J5	2364487.67	464360.38	
			0.48
J6	2364487.20	464360.47	
			2.86
J7	2364486.66	464357.66	
			12.58
J1	2364499.02	464355.30	

S=119.82平方米 合0.1797亩

四川中科晟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测资字51517637）
测绘成果资料专用章(二)
（有效期至2027年10月23日）

四川中科晟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制图日期：2024年4月16日　　1:200　　制图者：陈丽诗

审核日期：2024年4月16日　　审核者：杨柏浩

吴川市建设工程（建设类）规划报建图

建筑单位（个人）	李林轩、李全成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吴阳镇新埇村委会上能村

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

点号	X	Y	边长
J1	2364301.515	464363.913	
			12.24
J2	2364303.683	464375.962	
			4.78
J3	2364298.976	464376.803	
			1.59
J4	2364299.255	464378.367	
			3.38
J5	2364295.929	464378.961	
			2.08
J6	2364295.564	464376.915	
			3.74
J7	2364291.884	464377.573	
			4.45
J8	2364291.102	464373.192	
			1.50
J9	2364289.625	464373.456	
			3.57
J10	2364288.997	464369.939	
			0.64
J11	2364289.627	464369.826	
			3.73
J12	2364288.971	464366.155	
			0.76
J13	2364289.448	464365.562	
			3.46
J14	2364292.852	464364.953	
			0.75
J15	2364293.490	464365.347	
			8.15
J1	2364301.515	464363.913	
S=159.68平方米 合0.2395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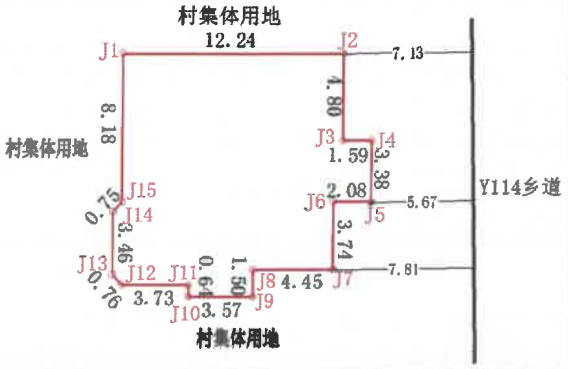

绘图员：杨柏森

审核员：凌晓晖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 m²，长度单位为 m。

日　期：2024 年 7 月 6 日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2 m	层数	地下		建筑面积	地下		
	基底面积	159.68 m²	建筑高度	18.6m		地上	5 层		地上	798.40m²	

类别 / 方向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室内外高差
				深	墙外放大			门	窗	
屋前（南）	村集体用地	0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北）	村集体用地	0m			0.5m	管排	0.24m			
屋左（东）	5.67m	0m			0.5m	管排	0.24m			
屋右（西）	村集体用地	0m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外	是否有楼梯屋	楼梯屋 0 m²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广东建图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测绘成果专用章
测绘资质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乙测资字44505025

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摘录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资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措施。

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宗 地 图

单位：米，平方米

宗地代码：　　土地权利人：李林轩、李全成

所在图幅号：2364.25-464.25　　宗地面积：159.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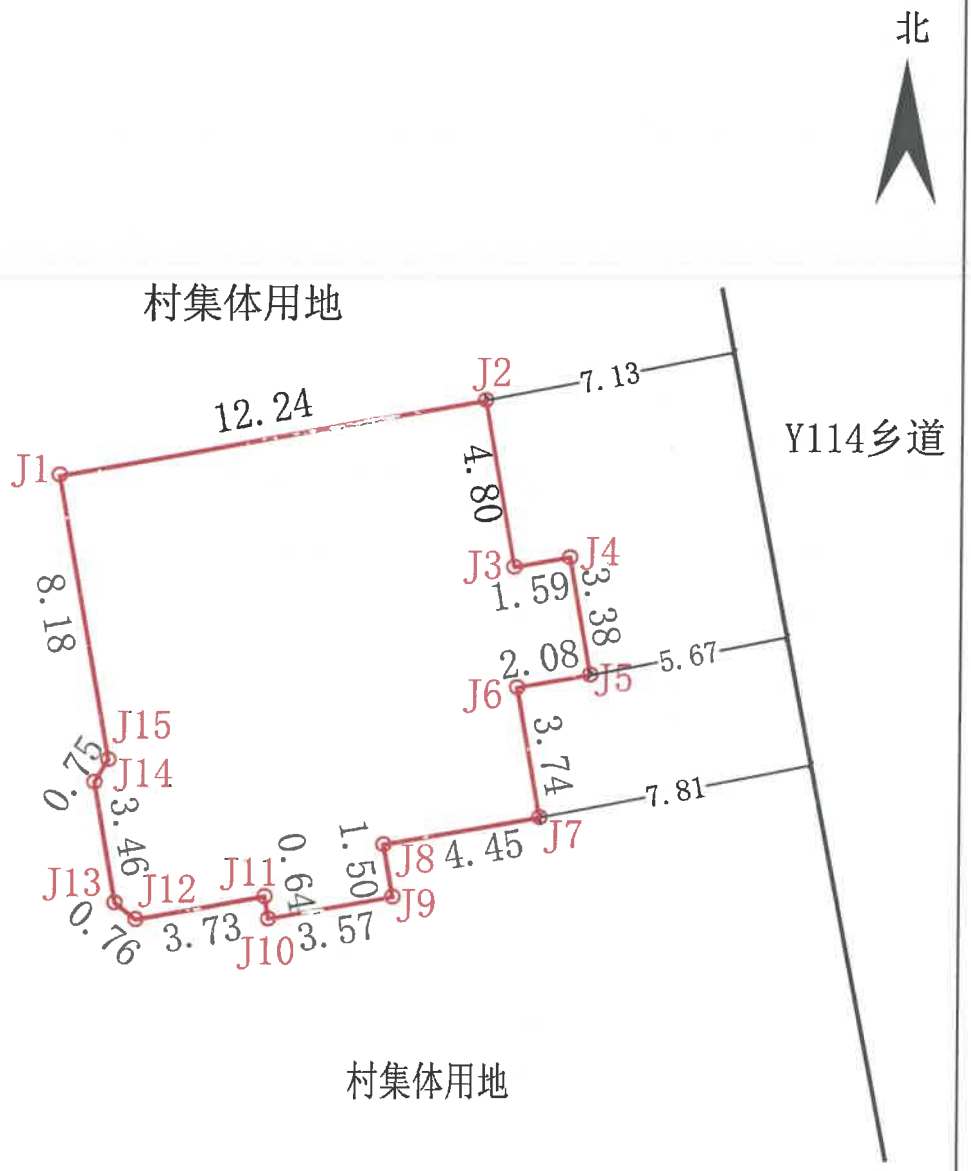

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

点 号	X	Y	边长
J1	2364301.515	464363.913	
			12.24
J2	2364303.683	464375.962	
			4.78
J3	2364298.976	464376.803	
			1.59
J4	2364299.255	464378.367	
			3.38
J5	2364295.929	464378.961	
			2.08
J6	2364295.564	464376.915	
			3.74
J7	2364291.884	464377.573	
			4.45
J8	2364291.102	464373.192	
			1.50
J9	2364289.625	464373.456	
			3.57
J10	2364288.997	464369.939	
			0.64
J11	2364289.627	464369.826	
			3.73
J12	2364288.971	464366.155	
			0.76
J13	2364289.446	464365.562	
			3.46
J14	2364292.852	464364.953	
			0.75
J15	2364293.490	464365.347	
			8.15
J1	2364301.515	464363.913	
S=159.68平方米 合0.2395亩			

广东建图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制图日期：2024年7月6日　　1:200　　制图者：杨柏森

审核日期：2024年7月6日　　审核者：凌晓晖

广东建图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测绘成果专用章
测绘资质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乙测资号14505025

吴川市城乡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林华寿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吴阳镇霞街社区霞街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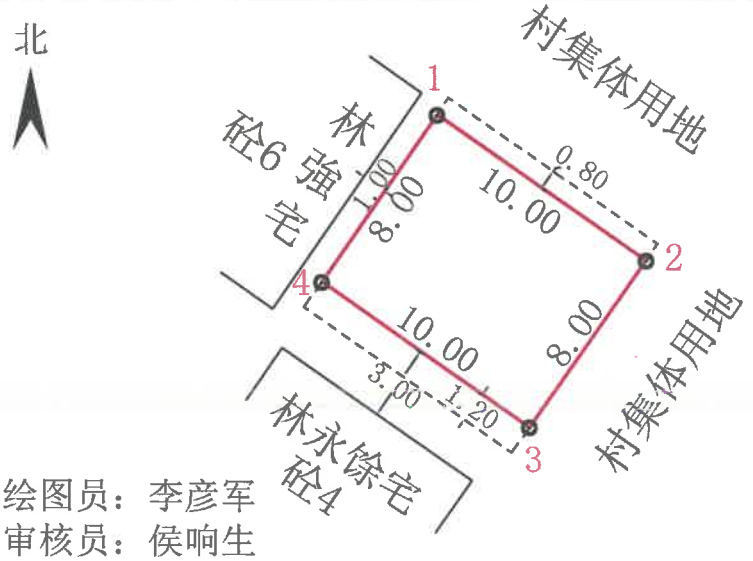

绘图员：李彦军
审核员：侯响生
日　期：2024年11月15日

测绘工程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建锐天宇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湛江市吴川分公司
证书编号：乙测资字51509294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7日

(CGCS2000)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1	2361302.819	467135.678	
			10.00
2	2361297.116	467143.892	
			8.00
3	2361290.545	467139.330	
			10.00
4	2361296.247	467131.116	
			8.00
1	2361302.819	467135.678	
S=80.00 平方米 合0.1200亩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m²，长度单位为m。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下		建筑面积	地下	
	基底面积	80.00m²	建筑高度	11.2m		地上	3层		地上	302.00m²

类别/方向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深	基础 墙外放大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门	遮阳板 窗	室内外高差
屋前(北)	如图	0.8m			0.5m	管排	0.24m			0.15m
屋后(南)	如图	1.20m			0.5m	管排	0.24m			
屋左(西)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屋右(东)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外	是否有楼梯屋	有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摘录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宗 地 图

单位：m.m²

宗地代码：　　土地权利人：林华寿

所在图幅号：2361.00-467.00　　宗地面积：8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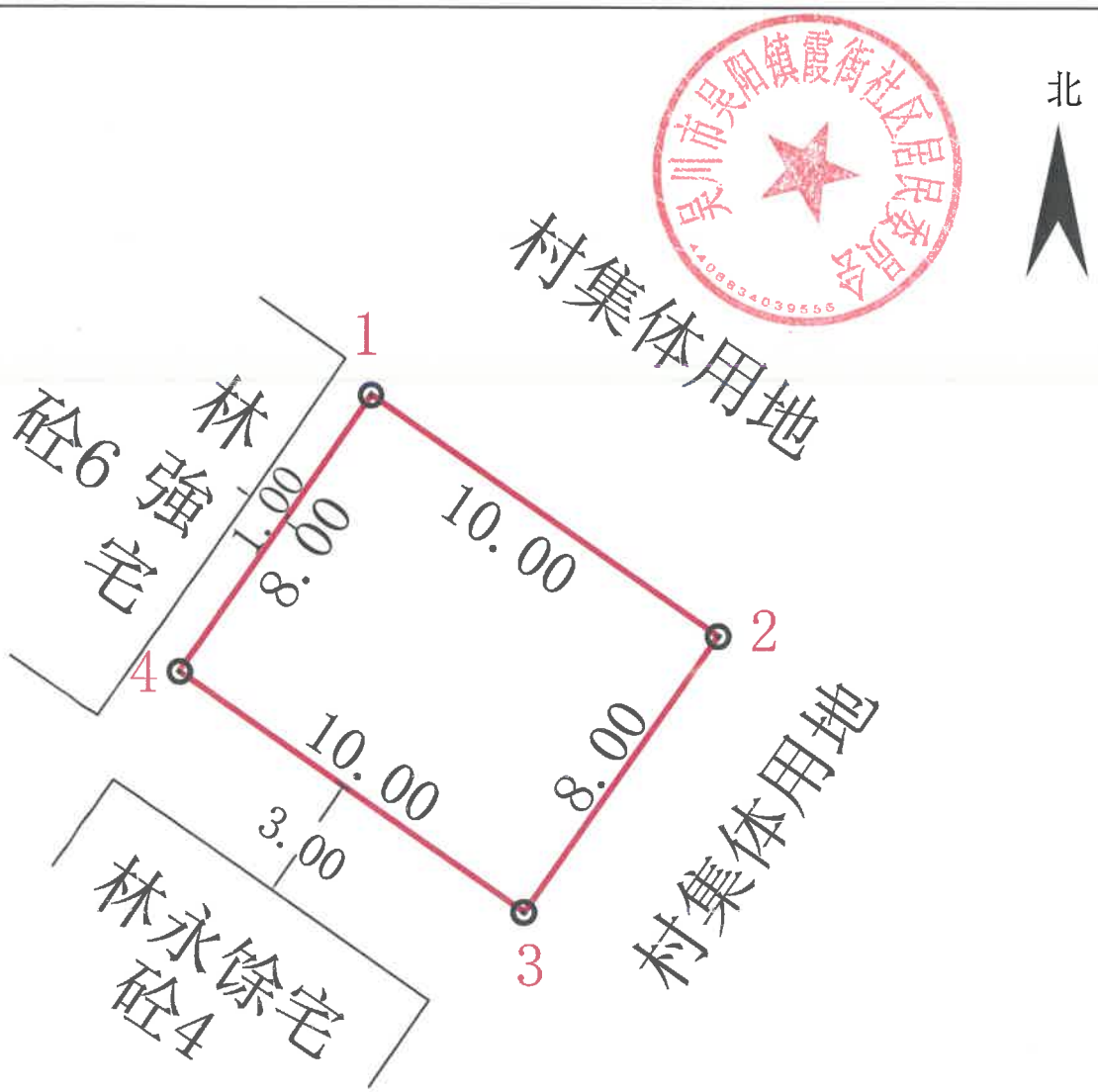

测绘工程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建锐天宇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湛江市吴川分公司
证书编号：乙测资字 51509294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7日

(CGCS2000)界址点坐标表

点 号	X	Y	边 长
1	2361302.819	467135.678	
2	2361297.116	467143.892	10.00
3	2361290.545	467139.330	8.00
4	2361296.247	467131.116	10.00
1	2361302.819	467135.678	8.00
S=80.00 平方米 合0.1200亩			

建锐天宇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500

制图日期：2024年11月15日

审核日期：2024年11月15日

制图者：李彦军

审核者：侯响生